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0日

一九八四年 第九号

(总号: 430)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75)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摘要)	(27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 作的报告的通知	(278)
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认真抓好企业扭亏 增盈工作的报告(摘要)	(279)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六条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第三条有关奖金的规定的通知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2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农村能源领导小组的通知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 行结果的公报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 品的管理规定	(301)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调整东川市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界线 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03)
国务院关于同意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迁移县址给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批 复	(303)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调整部分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 批复	(30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 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4〕61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和贯彻执行。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推动技术进步的重要措施，它对于提高产品质量，把我国现有企业的生产转移到先进的技术基础上来具有重要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搞好标准化工作，加快采用国际标准的步伐，努力使更多的国家标准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 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为了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国家经委和国家标准局于一九八四年一月召开了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和今后工作报告如下：

一、采用国际标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是推动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措施，是提高产品质量的前提。目前，世界上出现了新的技术革命浪潮，我国经济正面临着一场严重的挑战。国务院领导同志一再强调指出：“搞现代化，振兴经济，翻两番，一定要依靠科学技术进

步。科技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并且明确指出技术进步的目标是：“到本世纪末，把经济发达国家在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已经普遍采用的，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的生产技术在我国厂矿企业中基本普及，并形成具有我国特色的技术体系。”现在我们的企业素质不高，产品质量低，消耗高，经济效益差，正面临着如何把现有企业转移到先进的技术基础上来问题。当前我们技术进步的主攻方向是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消耗，质量是技术进步工作的重点。企业抓技术进步要以产品为龙头，抓产品又必须以标准为龙头，要按先进标准组织产品的生产。现在产品质量低、消耗高，标准水平低是个要害问题。用六十年代的标准组织生产，产品即使百分之百合格，也是个低标准的落后产品。不提高现行标准的水平，就无法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

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化工作必须先行。现在不加快采用国际标准的步伐，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把先进的技术标准转化为生产力，在世界技术革命浪潮面前，我们势必越来越落后。

二、采用国际标准的现状和任务

近三年来，特别是一九八二年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报告》*（国发〔1982〕156号）的文件下达以后，制订国家标准的数量有较大的增长，国家标准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比重逐年有所上升，促进了一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增加了经济效益，扩大了外贸出口。

但总的看，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进度还很缓慢，各部门发展也很不平衡，电工、电子、船舶等进度较快，冶金、化工、机械、纺织、农牧渔业等进展较慢，轻工、环境保护、安全卫生等采用得极少。目前的国家标准大部分还是六十年代水平，部颁标准的状况也相似，都很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技术进步的需要。

为了改变这种落后的局面，标准化工作必须进一步转移到为技术进步服务的轨道上来，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把我国现行的标准迅速地提高到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水平。我们要求从一九八四年开始，采取切

*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报告》，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二十一号。

实措施，加快工作进度，新制订的标准都要具有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的国际水平。总的规划目标是：

（一）国家标准。到一九八五年底和一九九〇年底要求分别达到七千个和一万二千个，其中具有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初国际水平的国家标准要分别占到40~50%和60~70%。并且有一部分国家标准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二）每年有计划地选择一些重点产品和急需产品，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要求到一九八五年达到五千种以上。

（三）部颁标准。要按照采用国际标准的要求，过渡为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提高标准的统一性和先进性，到一九九〇年，部颁标准全部过渡完毕。

（四）原材料、机械、电子等部门要走在前面，迅速地把现行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提高到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的国际标准水平。

（五）新建企业、经过技术改造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企业、生产重点设备的企业、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生产顶替进口产品的企业和生产一些量大面广产品的企业等，要首先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

今后几年每年要按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水平，新制订、修订国家标准一千个左右，过渡部颁标准二千个左右，还有大量的企业标准也要制订和修订。任务十分艰巨，时间十分紧迫。

当前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门、地方的很多领导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还认识不够；标准化部门有畏难情绪，突不破旧框框的束缚；采用国际标准规划不落实，没有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技术改造规划；经费渠道不通；标准化管理和研究机构不健全，技术力量薄弱等。

三、今后的措施

为了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领导要把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当成促进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各部门、各地区以及各科研单位、各企业要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领导要亲自抓。各级标准化管理和研究部门，要把标准化工作切实转移到为

技术进步服务的轨道上来，克服畏难情绪，积极做好工作。

(二) 采用国际标准的计划要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科技发展计划。贯彻执行国际标准要同技术改造同步进行，纳入各级技术改造、技术措施和技术攻关计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要为采用国际标准服务，进一步加强监督检验机构的建设。这些都是采用国际标准工作能否落实的关键。当前，各部门、各地区要抓紧落实采用国际标准的计划，保证这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顺利进行。

(三) 要开辟经费渠道。制订、修订标准的经费要从各级财政预算、科技三项费用和技术开发基金中予以安排。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的任务今后将要成倍增加，需要相应增加标准补助费。专业标准和企业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的任务也将大幅度增加，各部门、各地区要明确经费渠道。贯彻执行标准，企业的技术装备要进行相应的技术改造或采取技术措施，所需经费要从各级更新改造措施费或技术开发基金中予以解决。

(四) 要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和研究机构，充实技术力量。要尽快地把标准化管理和研究机构建立、健全起来，逐步形成—个行业齐全、技术水平高、制订标准速度快的全国标准化科学研究网络。各部门、各地区要选调一批年富力强、有技术、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充实标准化工作机构，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部门、各地区研究执行。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经委、 国家计委关于认真抓好企业 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日

国发〔1984〕62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扭亏增盈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素质，增加财政收入，实现国家财经状况

根本好转的重要措施。这次下达的扭亏增盈指标是国家指令性指标，要逐级落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完成。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督促检查，连续抓几年，抓出成效来。

各地区、各部门在扭亏增盈工作中，要注意掌握政策，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搞假盈真亏。商业部门要在正确执行国家政策，搞好收购和供应的前提下，做好扭亏增盈工作。

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 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八三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抓了扭亏增盈工作。许多地区和部门召开了专门会议，提出了扭亏增盈的具体目标和要求，并采取了相应的政策措施。有的地区还组织工作组，由负责同志带队，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企业扭亏增盈。一九八三年国营工业企业的亏损，比上年扭亏34.6%。除北京、青海、湖南、广东、四川、黑龙江六省、市和煤炭部直属企业未完成扭亏计划外，其余二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十一个工业部门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国家规定的扭亏任务。总的情况是比较好的。

但是，扭亏增盈工作发展不平衡，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企业的亏损额仍然很大。二是盈利企业的盈利水平连年下降。三是有些单位领导对扭亏增盈认识不足，把企业亏损归咎于客观原因。有的企业政策性亏损掩盖着经营性亏损，盈利企业隐藏着产品亏损。有的企业不是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入手扭转亏损，而是采取种种不正当手法转移亏损。

为了切实做好扭亏增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各级领导要把扭亏增盈作为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方面，向扭亏增盈要效益、要财政收入。要坚决实行扭亏增盈首长负责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扭亏增盈工作，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负责；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由部长、直属局局长负责，行业的扭亏增盈工作，按企业隶属关系

由国务院主管部部长、直属局局长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厅局长负责；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由厂长、经理负责。所有亏损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扭亏不力，到期完不成国家下达扭亏任务的，要追究厂长、经理的责任，给以处分，直至就地免职。

二、抓紧落实扭亏增盈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贯彻调整方针，加强行业规划，调整产品结构和产品方向，防止盲目建设和盲目生产。要认真总结和交流扭亏增盈的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努力完成扭亏增盈任务。一九八四年扭亏增盈的任务是：在保证完成国家经济计划的前提下，所有经营性亏损到年底要基本消灭，政策性亏损要比上年减少，盈利企业要努力提高盈利水平。具体要求：（一）国营工业亏损企业要比上年扭亏30%，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2%。（二）国营商业亏损企业要比上年扭亏10%，商业企业的费用降低2.3%。（三）国营粮食企业的经营亏损，要比上年减少9.5%，粮油工业、运输企业全部消灭亏损。（四）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要比上年扭亏10%。（五）农牧、水产、农机供销企业要比上年扭亏37%。（六）施工企业要比上年扭亏46%。一九八四年分地区、分部门的扭转亏损、降低成本（费用）计划指标如附表，这是国家的指令性指标，各地区、各部门要层层落实到企业，保证完成。

三、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促进企业扭亏增盈。企业扭亏增盈，关键是要继续搞好企业整顿，提高企业素质。同时，要采取以下政策措施，使扭亏增盈工作抓出成效：

（一）凡消耗高、亏损大、年亏损额超过工资总额的企业，除煤矿外要停产整顿，先停止供应能源和原材料，银行停止贷款，然后研究解决办法。（二）对亏损企业，凡在规定限期内扭亏为盈的，原核定的当年亏损补贴照给，当年盈利留用，第二年实现的利润按正常办法处理。到期不能扭亏的，停止发给亏损补贴，并实行关停并转。凡有经营性亏损的企业，不能发给整顿验收合格证。（三）对一些有条件的企业，要采取积极措施，同生产优质名牌产品的企业实行联合、协作，进行技术改造，改产优质名牌产品。（四）对政策性亏损，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逐户核定亏损限额，实行定额补贴或总额控制，超亏不补，减亏分成。（五）财政部、国家经委（83）财企字372号文*下达后，新发生的亏损户和老亏损户新增加的亏损额，除特殊情况可按企业隶属关系，分别

* 财政部、国家经委（83）财企字372号文，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二十二号。

报经财政部、国家经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外，一律不给补贴。（六）对市场急需的短线名牌产品，因设备不配套、工艺技术落后造成亏损的，可将核定的当年亏损指标提前拨给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七）商业、供销社、外贸企业收购农副产品、工业品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切实整顿各种不合理的价外补贴、加价和对农副产品“返还利润”等办法。（八）完不成全年扭亏任务的企业，当年不发放奖金。提前扭亏为盈的企业，可给予表扬和奖励。

四、狠抓盈亏大户和盈利企业的亏损产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亏损大户，应列为企业整顿的重点，逐户分析亏损原因，派得力干部下去，帮助企业限期扭亏。对那些产品无销路、转产无条件、改造无出路、长期亏损的企业要关闭。同时，要狠抓本地区、本部门的盈利大户，这是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的关键。对所有盈利企业，都要核定降低成本、费用指标，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国家下达的财政上缴任务。要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盈利水平要尽快达到本企业的历史最好水平，争取赶超全省或全国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对盈利企业中的亏损产品，要一个产品一个产品地分析排队，分别情况制定扭亏规划，单独考核，采取积极措施扭转亏损，决不允许长期以盈包亏。

五、严肃财经纪律。各地区、各部门对所属企业，每年要进行一、两次财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企业，除应补交侵占的国家收入外，还应依法处以罚款，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对于责任人员，应根据情节轻重和态度好坏，给予行政处分；对于直接责任人，还应停发当年奖金，并处以不超过本人三个月工资的罚款。财会人员如参与违纪活动，或不抵制、不揭发的，应与直接责任人员负同等责任。对检举、揭发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则应加重处理。对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各地区、各部门在扭亏增盈工作中，要特别注意掌握政策，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搞假盈真亏。商业部门要在正确执行国家政策，搞好收购和供应的前提下，做好扭亏增盈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注：附表（略）

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六条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第三条 有关奖金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4〕60号

为了更好地鼓励科技工作者和工农群众的创造性，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第三条有关奖金的规定修改如下：一等奖奖金二万元，二等奖奖金一万元，三等奖奖金五千元，四等奖奖金二千元。

凡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以后批准受奖的发明和自然科学项目，其奖金额按修改后的标准发给；一九八三年底以前批准受奖的项目，一律仍按原标准发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78〕279号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国务院修订 国发〔1984〕60号

第一条 为了奖励发明，促进科学技术现代化，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说的发明是一种重大的科学技术新成就，它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 (1) 前人所没有的；
- (2) 先进的；

(3) 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统一领导全国发明奖励工作。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市、自治区科委）负责领导本部门、本地区发明的申报、审查工作。

第四条 发明者（集体或个人）申报发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明的名称；
- (2) 发明的详细内容；
- (3) 发明者；
- (4) 列为发明的理由；
- (5) 完成发明的时间；
- (6) 申报日期；
- (7) 申报单位及审查意见。

第五条 发明的报批程序如下：

(1) 发明者申报发明，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同时抄报省、市、自治区科委和国务院主管部门。

(2) 各省、市、自治区厅、局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报所在省、市、自治区科委及国务院主管部门。

(3) 省、市、自治区以下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均可向所在省、市、自治区有关厅、局推荐发明项目；全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可向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推荐发明项目。

(4) 各省、市、自治区科委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组织审查，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评定奖励等级，报国家科委。

(5) 国家科委设发明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发明项目，评定奖励等级，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6) 国防专用发明的申报审批程序，由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防科委、国防工办）另行规定；国防专用的发明经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审查、评定奖励等级，批准后，报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第六条 对发明的奖励，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发明项目按它的作用意义大小划分为四等奖，各等奖励如下：

奖励等级	荣誉奖	奖金
一	发明证书及奖章	二万元
二	发明证书及奖章	一万元
三	发明证书及奖章	五千元
四	发明证书及奖章	二千元

第七条 特别重大的发明列为特等奖，由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奖励。

第八条 集体发明（包括协作单位）所得奖金，按照发明者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个人发明所得奖金，发给个人。

第九条 发明属于国家所有。全国各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都可利用它所必需的发明。

第十条 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家科委批准；国防专用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由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批准。

第十一条 由于对外贸易或其他原因，向国外提供列入保密范围的发明内容时，须经国家科委批准。

第十二条 旅居外国的华侨和外国人士都可向国家科委申报发明，经审查批准后，按本条例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对发明项目如有争议，可向上级机关反映，上级机关应认真调查审理。

第十四条 各部门和各单位对群众的发明，应当给予鼓励，采取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贯彻执行奖励制度时，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倡社会主义大协作精神，反对本位主义、个人主义、互不协作等不良倾向。对打击、压制发明和在发明上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劳动成果的行为，应当批评教育，加以纠正，情节恶劣者，应给以处分，直至依法惩办。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国务院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79〕274号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国务院修订 国发〔1984〕60号

第一条 为鼓励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凡集体或个人的阐明自然的现象、特性或规律的科学研究成果，在科学技术的发展中有重大意义的，可授予自然科学奖。

第三条 自然科学奖分为四等：

奖励等级	荣 誉 奖	奖 金
一等奖	荣誉证书和一等奖章	二万元
二等奖	荣誉证书和二等奖章	一万元
三等奖	荣誉证书和三等奖章	五千元
四等奖	荣誉证书和四等奖章	二千元

第四条 凡属本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科学研究成果中有特别重大意义的，可给予特等奖。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奖励。

第五条 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全国性学术团体和由副研究员或相当于副研究员以上水平的科技工作者十人以上联名，均可推荐请奖项目。

第六条 请奖项目分别由中国科学院、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卫生部、国家经济委员会以及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等单位归口组织初审。初审时应通过同行审议，进行评选，并对奖励等级提出建议。

第七条 国家科委统一领导自然科学奖励工作。

国家科委设立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负责评定奖励项目和奖励等级，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属于个人得的，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授予个人；属于集

体得的，荣誉证书授予集体，奖章授予集体和对该项科学研究工作贡献最大的人员，奖金根据参加该项科学研究工作人员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九条 凡旅居国外的华侨和外国人士从事自然科学研究，获得优异成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也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授予自然科学奖。

第十条 推荐和评定请奖项目，应当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过去颁布的有关自然科学奖励的条例或规定，凡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国务院农村能源领导小组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四日

国办发〔1984〕25号

为了加强农村能源开发工作，进一步发展农村经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我国“四化”建设，国务院决定：

一、成立国务院农村能源领导小组。李鹏同志任组长，杜润生、黄毅诚同志任副组长，卢嘉锡、杨浚、林汉雄、钱正英、何康、杨钟、何光远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审查农村能源整体规划，提出开发农村能源的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和协调各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林汉雄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由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代管。

四、为便于工作联系，请各有关部委指定专人为办公室的联系人。各部委分管的农村能源工作，仍按原来分工，各负其责。各级科研、咨询机构要继续开展有关农村能源研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九八三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辛勤劳动，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就。全年社会总产值^①为11,052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其中工农业总产值为9,209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国民收入初步计算为4,673亿元，比上年增长9%。一九八三年工农业总产值和粮食、棉花、油料、原煤、原油、钢材等33种主要产品产量，已提前两年达到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八五年指标。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市场繁荣兴旺，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精神文明建设也有新的进步。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能源和一些原材料供应不足，交通运输仍然紧张；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经济效益差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善；国家财政仍有一定赤字；有些商品特别是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零售价格上升幅度较大。

一、农 业

一九八三年春夏两季，不少地区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但由于农村全面落实了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农民勤劳致富的积极性，推广了优良品种和其他一些农业科学技术，加之农作物生长后期气候较好，农业生产又获丰收。全年农业总产值为3,121亿元，比上年增长9.5%，超过计划增长4%的指标；扣除农村队办

^①社会总产值是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包括物资供销业和饮食业）总产值之和。国民收入是上述五个物质生产部门净产值之和。本公报所列社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数字，都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比上年增长速度是按可比价格计算的。

工业产值368亿元，为2,753亿元，比上年增长7.9%。农业总产值中，农业（作物栽培）为1,942亿元，比上年增长8.3%；林业为127亿元，比上年增长10.2%；牧业为484亿元，比上年增长3.9%；渔业为63亿元，比上年增长8.7%；副业为505亿元，比上年增长19.6%。

主要农产品产量大多数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计划。粮食总产量38,728万吨，完成计划113.1%，比上年增长9.2%。棉花产量463.7万吨，完成计划137.6%，比上年增长28.9%。甜菜、花生、芝麻、蚕茧、茶叶、中药材产量也比上年增长。油菜籽、黄红麻由于调整播种面积，产量比上年减少。甘蔗因灾减产。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三年比 一九八二年增长%
粮 食	38,728 万吨	9.2
其中：稻 谷	16,887 万吨	4.5
小 麦	8,139 万吨	18.9
薯类折粮 ^②	2,925 万吨	8.1
大 豆	976 万吨	8.1
棉 花	463.7 万吨	28.9
油 料	1,055.0 万吨	-10.7
其中：花 生	395.1 万吨	0.9
油菜籽	428.7 万吨	-24.2
芝 麻	34.9 万吨	1.9
糖 料	4,032.3 万吨	-7.5
甘 蔗	3,114.1 万吨	-15.6
甜 菜	918.2 万吨	36.8
黄、红麻	101.9 万吨	-3.9

^②薯类产量按5公斤折粮食1公斤计算。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三年比 一九八二年增长%
蚕 茧	34.0 万吨	8.2
茶 叶	40.1 万吨	0.8

一九八三年放宽了林业政策，落实了林业生产责任制，全民植树造林运动进一步发展。全国造林面积达 632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40.7%，成活率有所提高。多数林产品产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橡胶增长 13%，油桐籽增长 8.8%。但少数地区乱砍滥伐林木，破坏林草植被的现象仍有发生。

大牲畜头数增加，猪牛羊肉、牛奶和禽蛋产量都比上年增长。但猪和羊年末存栏头数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头数如下：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三年比 一九八二年增长%
猪牛羊肉产量	1,402.1 万吨	3.8
猪肉产量	1,316.1 万吨	3.5
牛肉产量	31.5 万吨	18.6
羊肉产量	54.5 万吨	4.0
牛奶产量	184.5 万吨	14.0
羊毛产量	20.5 万吨	-4.4
其中：绵羊毛产量	19.4 万吨	-3.8
肉猪出栏头数	20,661 万头	3.0
大牲畜年末头数	10,350 万头	2.3
其中：牛年末头数	7,808 万头	2.6
猪年末头数	29,854 万头	-0.7
羊年末头数	16,695 万头	-8.2

渔业生产继续增长。一九八三年水产品产量为 546 万吨，完成计划 116.6%，比上年增长 5.9%。其中，淡水产品产量增长 18%，海水产品产量增长 0.6%。

国营农场改善经营管理，部分农场推行了统一管理下的职工家庭承包办法。一九八三年农垦系统的国营农场共实现利润10亿元，比上年增长44.8%。主要农产品产量大都比上年增长。

农业机械拥有量、化肥施用量和用电量都有增加。一九八三年末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2.45亿马力，比上年末增长8.5%。大中型拖拉机84.1万台，增长3.5%；小型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275万台，增长20.2%；载重汽车27.5万辆，增长33.1%；排灌动力机械7,849.2万马力，增长2.3%。全年化肥施用量1,659.8万吨，比上年增长9.7%。其中，氮肥增长11.5%，磷肥增长1.9%，钾肥增长2.8%，复合肥增长25.8%。农村用电量435.2亿度，比上年增长9.6%。水利工程管理改善，抗旱排涝能力有所提高，在抗灾防洪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八三年气象部门对局部地区严重灾害性天气作了比较及时、准确的预报，并加强了气象科技和其他专项气象服务工作。

二、工 业

一九八三年工业总产值为6,088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大大超过了计划规定增长4%的指标；包括农村队办工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1.1%。

在100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有原煤、原油、发电量、布、糖、盐、自行车、电视机、钢、钢材、水泥、平板玻璃、硫酸、纯碱、乙烯、化肥、发电设备、汽车、手扶拖拉机、铁路机车等93种；没有完成计划的有拖拉机、缝纫机、收音机等7种。

一九八三年轻工业总产值为2,954亿元，比上年增长8.7%。其中，食品工业产值增长5.1%；纺织工业产值增长10.3%；其他轻工业产值增长9.8%。许多企业的产品质量有所提高，花色品种有所增加。

主要轻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三年比 一九八二年增长%
纱	327.0 万吨	-2.5
布	148.8 亿米	-3.1
	(147.1 亿平方米)	(-1.4)
其中：化纤布	53.6 亿米	11.7
化学纤维	54.1 万吨	4.6
呢 绒	1.43 亿米	12.6
丝织品	9.99 亿米	9.3
机制纸及纸板	661 万吨	12.2
糖	377.1 万吨	11.4
啤 酒	163 万吨	39.3
原 盐	1,613 万吨	-1.5
化学药品	4.8 万吨	13.7
合成洗涤剂	67.7 万吨	19.0
灯 泡	12.5 亿只	16.8
自行车	2,758 万辆	14.0
缝纫机	1,087 万架	-15.5
手 表	3,469 万只	5.1
电视机	684 万部	15.5
其中：彩色电视机	53.1 万部	84.4
收音机	1,999 万部	16.0
录音机	497.7 万台	43.4
照相机	92.6 万架	24.8
家用洗衣机	365.9 万台	44.5
家用电冰箱	18.85 万台	88.7

一九八三年重工业总产值为3,134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其中，机器制造工业产

值比上年增长21.1%，建筑材料工业产值增长10.2%，化肥和农药工业产值增长11.7%。一次能源产量（折标准煤）为7.13亿吨，比上年增长6.7%。节能工作也取得一定成绩，全国工业企业共节约1,800万吨标准煤。但能源的使用效益较差，能源供应仍然不能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主要重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三年比 一九八二年增长%
原煤	7.15 亿吨	7.4
原油	10,607 万吨	3.9
天然气	122.1 亿立方米	2.3
发电量	3,514 亿度	7.2
其中：水电	863.6 亿度	16.1
生铁	3,738 万吨	5.3
钢	4,002 万吨	7.7
钢材	3,072 万吨	5.9
焦炭（机制焦）	3,451 万吨	4.2
木材	5,232 万立方米	3.8
水泥	10,825 万吨	13.7
平板玻璃	4,167 万标准箱	17.5
硫酸	870 万吨	6.5
纯碱	179.3 万吨	3.3
烧碱	212.3 万吨	2.4
化肥	1,378.9 万吨	7.9
氮肥	1,109.4 万吨	8.6
磷肥	266.6 万吨	5.1
钾肥	2.9 万吨	16.0
化学农药	33.1 万吨	-27.6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三年比 一九八二年增长%
乙 烯	65 万吨	16.1
塑 料	112.1 万吨	11.8
轮胎外胎	1,271 万条	47.1
矿山设备	20.2 万吨	27.8
发电设备	274 万千瓦	66.6
机床	12 万台	20.0
汽车	24.0 万辆	22.4
拖拉机	3.7 万台	-7.5
手扶拖拉机	49.8 万台	67.1
内燃机(商品量)	2,899 万马力	26.3
铁路机车	589 台	21.2
铁路客车	1,230 辆	6.7
铁路货车	15,785 辆	49.5
民用钢质船舶	129.4 万吨	26.2

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改善，但步子不大。一九八三年重点工业企业67项主要产品质量指标中，比上年提高的20项，持平的39项，下降的8项；99项主要单位产品物资消耗指标中，比上年降低的42项，持平的35项，上升的22项。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7.5%。初步计算，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的利润和产品销售税金926亿元，比上年增长6.3%；亏损企业亏损额比上年下降34.6%；流动资金周转期由上年的114天缩短到108天；可比产品总成本比上年降低0.2%。但部分企业仍存在忽视经济效益、片面追求产值的倾向，有些产品还不适应社会需求的变化。

三、固定资产投资

一九八三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52亿元，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156亿元，农民和城镇居民建房投资261亿元。

国家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取得成效。一九八三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594亿元，比上年增加39亿元，增长6.9%。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346亿元，比上年增加69亿元，增长25%；自筹和其他投资166亿元，比上年减少8.3%；国内贷款投资54亿元，比上年减少26.3%。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扣除不列入计划考核的部分为550亿元，已控制在国家计划指标580亿元之内。

加强了重点建设。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能源工业投资127亿元，比上年增加25亿元，所占比重由上年的18.3%上升到21.3%；运输邮电投资78亿元，增加21亿元，比重由10.3%上升到13.1%；教育和科研投资41亿元，增加7亿元，比重由6.3%上升到7%。其他重工业、轻工业、商业、外贸等部门的投资比重有所下降。按建设用途分，生产性建设346亿元，比重由上年的54.5%上升到58.3%；住宅、学校、医院、城市公用设施等非生产性建设248亿元，比重由45.5%下降到41.7%，其中住宅投资125亿元，比重由25.4%下降到21.1%。

国家优先安排的70项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一九八三年这些项目投资额完成97亿元，为计划的101%。到年底已有23项全部或部分建成投产，5项正在进行试车，18项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基本建设投资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1,852万吨，石油开采138万吨（加上用油田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共为811万吨），发电机组容量447万千瓦，新建铁路交付营业里程601公里，新建铁路复线交付营业里程411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544公里，港口吞吐能力1,833万吨，新建公路1,462公里，棉纺锭31.2万锭，化学纤维5.1万吨，机制糖33.1万吨，乙烯11.5万吨，木材采运44.7万立方米，水泥346万吨。

全年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建设项目91个，建成投产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单项工程152个。其中能源交通方面建成投产的项目和单项工程，主要有江苏谏壁电厂四期工程装机容量60万千瓦，湖北荆门电厂扩建工程装机容量40万千瓦，湖北葛洲坝水电站各12.5万千瓦的6、7号机组和葛洲坝至武汉50万伏高压送变电工程，上海宝山钢铁总厂自备电厂35万千瓦的2号机组，吉林白山水电站30万千瓦的1号机组，安徽淮南矿区年产煤300万吨的潘集一号井，河北邢台矿区年产煤180万吨的东庞立井，河北开滦矿区年洗煤400万吨的范各庄洗煤厂，青藏铁路哈尔盖至希里沟段及茶卡支线292公里，南疆铁路鱼儿沟至和

静段256公里，襄渝铁路电气化工程全长648公里，新疆天山公路独山子至库车全长531公里，秦皇岛港煤码头一期工程吞吐能力1,000万吨，天津港盐码头吞吐能力320万吨，广东湛江港磷矿码头吞吐能力300万吨。

基本建设投资效果差的状况还没有明显改善。一九八三年国家计划建成投产的78个大中型项目中有23个没有建成；计划建成投产的97个单项工程中有24个没有建成。30种主要新增生产能力中，有10种没有完成国家计划。大中型项目建成投产率由上年的14.2%下降为11.2%。建成投产项目超概算的现象相当普遍，工程造价继续升高。

现有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加强。一九八三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更新改造和其他措施投资358亿元，比上年增加68亿元，增长23.5%。其中，用于增产和节约能源的投资比重由上年的19.3%上升到21%；用于增加产品品种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投资比重由9.4%上升到10%，但这两方面投资的比重仍比较低。在更新改造和其他措施投资中，还有32%用于基本建设性质的新建和扩建工程。

地质工作取得新成果。全年石油、煤、铁、铜、金、磷等13种主要矿种的探明储量都超额完成计划。全年完成地质钻探进尺950万米，比上年增加14万米，新发现和扩大远景的主要矿产地有300多处。

四、交通和邮电

交通部门在运力紧张的情况下，主要依靠挖掘潜力和加强调度管理，增加了客、货运输周转量。一九八三年各种运输工具完成的货物周转量共计14,044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7.6%。其中，铁路货物周转量6,646亿吨公里，增长8.6%；公路货物周转量1,084亿吨公里，增长14.2%；水运货物周转量5,788亿吨公里，增长5.7%；空运货物周转量2.29亿吨公里，增长15.4%；输油、输气管道运输周转量524亿吨公里，增长4.6%。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24,952万吨，比上年增长5.7%。

一九八三年各种运输工具完成的旅客周转量共计3,095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12.8%。其中，铁路旅客周转量1,776亿人公里，增长12.8%；公路旅客周转量1,106亿人公里，增长14.7%；水运旅客周转量154亿人公里，增长6.5%；空运旅客周转量59亿人公里，下降0.9%。

邮电通信有较快发展。一九八三年邮电业务总量为22.3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信函增长3.7%,报刊发行增长17%,电报增长12.5%,长途电话增长12.7%。年末市内电话户数比上年末增加9.7%。

交通邮电部门经济效益有所提高。铁路运输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6.5%,每台机车平均日产量比上年增长1.4%;蒸汽机车和内燃机车每万吨公里的燃料消耗比上年分别降低0.9%和2.1%;全年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30.3%。交通部直属水运轮船每一载重吨位平均年产量比上年增长1.2%。邮电通信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33.2%。但运输、邮电同国民经济发展仍然不相适应,积压待运货物增多,客运拥挤,外贸船舶平均在港停泊时间由上年的8.8天延长到9.9天,邮电通信紧张状况有待进一步缓和。

五、国内商业

商品收购增加。一九八三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收购商品总额2,876亿元,比上年增长9.7%。其中,粮食收购量9,673.5万吨,增长34.2%;棉花收购量458.4万吨,增长34.3%。年末库存商品总额比上年末增长5.1%。

市场商品供应进一步扩大。一九八三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849亿元,比上年增长10.9%,扣除零售物价上升因素,实际增长9.2%。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1.2%,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增长9%。主要消费品社会零售量大都比上年增长,粮食增长5.4%,食用植物油增长17.4%,猪肉增长6%,鲜蛋增长13.6%,食糖增长3.2%,各种布匹增长4.6%(其中,棉花化纤混纺布增长27.6%,化纤布增长42.9%,纯棉布下降9%),呢绒增长13%,绸缎增长15.2%,电视机增长12.3%,录音机增长78%,电冰箱增长1.5倍,洗衣机增长53%,电风扇增长21.8%,手表增长9%,自行车增长18.4%,照相机增长16%。

各种经济类型的零售额都有增长,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增长更快。一九八三年集体所有制经济零售额473.9亿元,比上年增长14.4%;个体经济零售额184.5亿元,比上年增长1.5倍。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集体所有制经济所占比重由上年的16.1%上升到16.6%,个体经济所占比重由上年的2.9%上升到6.5%。

城乡集市贸易活跃,全年成交额达386亿元,比上年增长15.8%,其中肉禽蛋、水

产品、蔬菜、干鲜果等类商品成交额增长22%到29%。

市场物价稳中有升。由于农副产品议价和超购加价收购的数量增多，一九八三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比上年提高4.4%。全年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1.5%。分城乡看，城市零售物价上升1.9%，农村上升1.2%。分商品类别看，食品类上升2.4%，其中副食品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如鲜菜上升12.7%，水产品上升13.4%，鲜果上升14.7%；医药类上升3.9%；衣着类下降1.2%；文化娱乐用品类下降1.9%；农业生产资料上升3%。全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比上年上升2%（消费品零售价格上升1.9%，服务项目价格上升2.9%）。市场上抬价争购紧俏农副产品，随意扩大议购议销商品范围，以及变相涨价、擅自提高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的现象仍然存在。

商业部门的经济效益有所好转。一九八三年原商业部系统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27.2%，商品流通费用率由上年的9%下降到8.6%，流动资金周转期由上年的186天缩短到172天。供销合作社系统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18.7%，但流动资金周转期由上年的166天延长到177天。有些商业企业经营性亏损仍较大，盈利水平低。

一九八三年国家统一管理的生产资料销售量比上年增长。煤炭增长6.4%，钢材增长19.8%，木材增长6.3%，水泥增长11.4%，硫酸增长7.3%，烧碱增长14.4%，纯碱增长21%。主要产品的国家供货合同完成率比上年提高。物资部门的经济效益继续改善，流通费用率由上年的8.2%下降到8.1%，流动资金周转期由上年的86天缩短到77天。

六、对外贸易、旅游

进出口贸易全面增长。根据海关统计，一九八三年全国进出口总额为860.1亿元，比上年增长11.4%，扣除价格和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19.4%。出口总额为438.3亿元，比上年增长5.8%，扣除价格和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10.5%；进口总额为421.8亿元，比上年增长17.9%。扣除价格和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29.7%。出口大于进口16.5亿元。

在出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由上年的55%上升到56.7%；初级产品所占比重，由上年的45%下降到43.3%。在进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由上年的60.4%上升到72.8%；初级产品所占比重，由上年的39.6%下降到27.2%。

一九八三年使用外资19.6亿美元，包括使用各种贷款10.5亿美元，吸收国外直接投资9.1亿美元。其中，用于海上石油合作勘探开发2.9亿美元，合资与合作经营3亿美元，补偿贸易由外商提供设备2亿美元。

旅游事业有新的发展。一九八三年全国共接待来自163个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参观、探亲、访友以及从事贸易、体育、科学文化交流活动的人数947.7万人次。其中，外国人87.3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4.3%；华侨和港澳同胞860.4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0.2%。全年收入外汇折合人民币18.6亿元，比上年增长18.5%。

七、科学、教育、文化

科学水平有了新的提高。一九八三年全国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5,400项，比上年增长32%。经国家批准的发明创造214项，比上年增长44%。其中获得国家发明一等奖的主要有优良大豆品种“铁丰18号”、水稻新品种“原丰早”、棉花高抗枯萎病品种“52—128”、“57—681”。科技攻关取得了新的成就，“银河”巨型亿次电子计算机通过了考核鉴定，1800路模拟微波系统研制成功，光缆通信开始建立了实用系统。科技队伍继续扩大，一九八三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已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685万人，比上年增加59万人。

标准化工作有了较大发展。一九八三年共制订、修订国家标准1,124个，比上年增长6.6%，其中采用国际标准占的比重由上年25%上升到30%。到年末共有国家标准5,469个。

我国新建立的学位制度正在实施。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三年共授予29人博士学位，授予18,143人硕士学位。一九八三年正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37,100人，比上年增加11,200人。

教育事业在调整中发展。一九八三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39.1万人，比上年增加7.6万人；在校学生120.7万人，比上年增加5.3万人；由于一九七八年春秋两季入学的四年制学生同时在一九八二年毕业，一九八三年毕业生33.5万人，比上年减少12.2万人。成人高等学校（包括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农民大学、管理干部学院、中学教师进修学院等）在校学生达到92.6万人，比上年增加28.2万人。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制度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

中等教育结构单一的状况继续有所改善。各类中等学校在校学生4,687.3万人,比上年减少66.7万人。其中,中等专业学校114.3万人,比上年增加10.4万人;农业、职业中学122万人,增加51.6万人;技工学校53.3万人,增加2.1万人;高中629万人,减少11.5万人;初中3,768.7万人,减少119.3万人。成人中等学校在校学生974.8万人。

一九八三年小学在校学生13,578万人,比上年减少394万人。小学生减少,主要是因为实行计划生育以来学龄儿童陆续减少。成人初等学校在校学生817.2万人,比上年增加60.6万人。

文化、新闻、广播和电视等事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了新成绩。一九八三年生产电影故事片127部,发行各种新片(长片)170部,比上年各增加15部。全国共有各类电影放映单位16.2万个,艺术表演团体3,444个,文化馆2,946个,公共图书馆2,038个,博物馆467个,档案馆2,830个。全国共有广播电台122座,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516座,电视中心台52座,一千瓦以上的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385座。全国性和省级报纸全年出版155.1亿份,各类杂志出版17.7亿册,图书出版58亿册(张)。

八、卫生、体育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一九八三年末全国医院病床达到211万张,比上年末增长2.7%。全国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共有325.3万人,比上年末增长3.5%。其中,医生135.3万人,增长3.5%;护师、护士59.6万人,增长5.7%。爱国卫生运动和疾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开展。

体育战线取得了新成绩。一九八三年我国运动员在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赛中共获得39个世界冠军,打破和超过12项世界纪录,打破127项全国纪录。全国举办县以上运动竞赛会2.5万次。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

九、人民生活

城乡人民生活有所改善。据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00个县的30,427户农民家庭收支抽样调查,一九八三年平均每人纯收入为309.8元(包括来自生产经营活动的272.9

元，来自外出人口寄回、带回的现金和实物，国家发放的救济金等方面的36.9元），比上年增长14.7%；平均每人生活消费248.3元，比上年增长12.7%。在调查户中，平均每人纯收入500元以上的农户所占比重，由上年的6.7%上升到11.9%。据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47个城市的9,060户职工家庭收支抽样调查，一九八三年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526元，比上年增长6.4%；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的因素，实际收入增长4.3%。

一九八三年全国城镇安置待业青年、其他人员以及国家统一分配的大学、中专、技校应届毕业生等共628万人。年末全国职工人数为11,51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34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8,771万人，增加141万人；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2,744万人，增加93万人。年末城镇个体劳动者达23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84万人。

一九八三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为934.6亿元，比上年增长6%。其中，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共达120.9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全国职工平均货币工资为826元，比上年增长3.5%。全国用于职工的劳动保险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费总额为209.4亿元（包括离休、退休职工的退休金），比上年增长18%。

劳动保护工作有所加强。一九八三年全国企业因工死亡的职工人数比上年下降0.8%；重伤职工人数比上年下降15%。但发展不平衡，有些地区和部门的事故仍较严重。

城乡人民储蓄继续增加。一九八三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892.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2.1%。

一九八三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新建住宅竣工面积11,569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221万平方米。农民新建住房约7亿平方米，比上年多建1亿平方米。

社会抚养工作继续加强。一九八三年由农村集体经济供养的孤、老、残、幼达283.8万人，农村举办的敬老院1.4万个，比上年增长27.3%；供养16.9万人，比上年增长22.5%。城镇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等达886个，收养6.3万人。

十、人 口

一九八三年末全国人口为102,495万人，比上年末的101,541万人增加954万人。

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根据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71个县（市）、

4,166个生产队(居民小组)、661,455人的抽样调查,一九八三年人口出生率为18.62%,死亡率为7.08%,自然增长率为11.54%。

注:本公报各项统计数字,都没有把台湾省的数字计算在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 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关于管理外国新闻机构常驻记者的暂行规定》** 和《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等有关法规,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常驻机构进口办公用品,常驻人员进出口行李物品,按本规定办理。

- (一) 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
- (二) 外国民间经济贸易团体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
- (三)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常驻记者;
- (四) 中外合资(包括中外合作勘探、开采石油等)企业外方常驻人员;
- (五) 在华外资企业外方常驻人员;
- (六) 其他外国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

第三条 常驻人员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签发的长期居留证件之前,入境携带的行李物品,按海关对短期旅客的规定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〇年第十七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新闻机构常驻记者的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一年第四号。

常驻人员在取得长期居留证件后，可持居留证件、本人身份证件和入境时经海关签章的“旅客行李申报单”，向所在地海关（所在地未设海关的，按指定的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提出进口自用物品的书面申请。此项申请只限一次。

申请进口的自用物品，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准予免税进口。其中海关重点管理物品（如家用电器等耐用消费品），应与本人首次入境时携带进口和分离运输进口的重点管理物品合并计算，在海关规定限量内准予免税进口。超出免税范围的物品，仍属自用的，经海关核准，准予征税进口。常驻人员进口自用机动车辆（小汽车、摩托车）每人各限一辆，征税放行。

经海关核准进口的自用物品，应自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运进。

第四条 常驻人员在取得长期居留证件后，短期进出境（或来往香港、澳门地区）携带行李物品，海关只免税放行旅途必需的生活用品。出境时携带经海关免税放行的物品（如手表、照相机、收录音机、摄影机等物品），如要复带入境，应当在“旅客行李申报单”上申明。回程时，海关凭以查核免税放行。出境时未向海关申明，回程时所带海关重点管理物品照章征税。

第五条 常驻人员携带出境的行李物品，除金银、货币、文物等限制出口的物品外，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予以放行。

第六条 常驻机构进口办公用品和机动车辆，应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准予免领进口许可证进口。上述办公用品和机动车辆进口时，应填具“进口货物报关单”连同“申请表”、发票等有关单证向海关申报，由海关查验征税放行。

外国政府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订有协定的，按协定规定办理。

第七条 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口的办公用品、自用物品和机动车辆，只限自用，不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私自出售。如需出售，应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售予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外货收购部门，并按章补税。违者按有关法规处理。

第八条 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申报进出口的物品，属海关禁止进出口的，由海关扣留，限期退运出境或退回原地。过期不退，即由海关处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文化、道德、卫生有害而被扣留的物品，都不发还，由海关按照有关法规处理。

第九条 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经营的企业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也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经济特区。

第十一条 本规定未列事项，按海关有关法规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起实施。

国务院关于同意 云南省调整东川市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行政区域界线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日

(84) 国函字35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请示悉。同意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的阿旺公社划归东川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迁移县址 给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84) 国函字53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五日《关于天祝藏族自治县迁移县址的请示》收悉。同意天祝藏族自治县的县址从安远镇迁到华藏寺。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调整部分 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

(84) 国函字58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城市行政区划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调整株洲市和株洲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将株洲县的龙头铺、明照、蝶屏、云田四个公社和白关公社的关口、新庄、道田、百井、罗塘、五里墩六个大队划归株洲市管辖。

二、调整衡阳市与衡阳、衡南二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将衡阳县的新安公社，衡南县车江公社的沿江、兴隆、新田、平田四个大队和云市公社的新龙大队划归衡阳市管辖。

三、调整郴州市与郴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将郴县安和公社的下塘、坦山、安和、下风、张家坪、雷大桥、增湖七个大队划归郴州市管辖。

四、调整益阳市与益阳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将益阳县的长春、过鹿坪、香铺仑、迎丰桥、李昌港、新桥河、杨林坳七个公社和新桥河镇划归益阳市管辖。

五、调整岳阳市与临湘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将临湘县的岳化、长炼两厂厂区，云溪、路口两镇，云溪、陆城、文桥三个公社，路口公社的路口、南岳、牌楼、江湖、枫冲、南太、南山、新华、省塘九个大队，新合大队的李家、沈家、马形、陀螺四个生产队，松阳湖农场、白泥湖、芭蕉湖划归岳阳市管辖。

岳阳市设南区、北区、郊区三个区。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